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章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推荐李章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提名钟北辰先生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钟北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钟北辰：男，1974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轻工业部规划设计院建筑师，北京安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创钜大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64,834,083 股，发行价格 3.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9,633,998.13 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后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60,048,024.15 元，另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2,286,483.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7,761,540.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68 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3,001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3,3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62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4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和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141,185,382.98 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 3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 2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无超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前次补流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归还，详见公司临 2021-066 号公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62 万元，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专户 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630482612	2,660,048,024.15	5,713,971.82
专户 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11044101040009783		--
专户 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720		6,446,218.33
专户 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42929		6,117,432.00
专户 5	阳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5667		27,502.81
专户 6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07326		2,014.04
专户 7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7242		221,061.44
专户 8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445		95,122.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约为 243,001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	9,720.00	9,720.00	--	2020 年取得商运批复
2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5,601.00	5,601.00	--	青龙河水厂于 2017 年 8 月运营；陷泥河水厂于 2020 年 10 月运营
3	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73,927.00	52,620.00	21,307.00	已完成收购，尾款尚未支付
4	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 PPP 项目	57,726.00	57,271.00	455.00	2022 年 6 月
5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 BOT 项目	41,300.00	37,100.00	4,200.00	2020 年 5 月运营，尾款尚未支付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80,689.00	80,689.00	--	不适用
	合 计	268,963.00	243,001.00	25,962.0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8,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正文“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和 2021 年 8 月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和《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解释规定，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程序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 PPP 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0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此次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明确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主要内容包括：

（1）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应当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 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 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5）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6）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应当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除上述情形以外的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应当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社会资本方应当将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重大建造支出的现金流量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

（1）对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整 PPP 项目资产的报表列报：将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已运营 PPP 项目，从长期应收款调至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在建 PPP 项目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调至无形资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 PPP 项目预计负债核算方法从 PPP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未来重置支出按折现值一次性确认并计入资产原值后在运营期内摊销，调整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在运营期内逐期计提并计入成本费用。

本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32,046.67	145,749.02	113,702.35
长期应收款	1,248,339.10	58,467.37	−1,189,871.73
无形资产	3,283,914.96	4,464,485.74	1,180,57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45.14	22,485.04	−1,26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8,349.70	1,667,183.15	−321,166.55
预计负债	264,990.52	30,506.37	−234,48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89.95	70,138.39	2,548.44
未分配利润	264,076.19	276,107.94	12,031.75
少数股东权益	945,427.91	947,306.62	1,878.71

（2）对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公司将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在建 PPP 项目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将相关建造支出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列式。

（3）对利润表的主要影响

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公司未直接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将符合主要责任人条件的 PPP 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合同资产，在项目建造期间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曹国宪、邓文斌、张萌、刘俏；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祖信；委员：孟焰、李伏京；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焰；委员：汤亚楠、车丕照；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俏；委员：徐祖信、张萌；

5.法治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车丕照、李伏京。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1-070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1-071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永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伏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春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99,585,596.71	42.85	15,225,719,823.13	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247,599.85	−3.37	1,914,004,042.80	10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753,248.09	0.04	1,226,703,218.53	4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33,788,800.34	−3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25.16	0.2607	5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25.16	0.2607	5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7.21	增加 2.8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124,116,512.35	100,568,266,537.90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374,433,886.02	25,939,968,142.18		1.6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8,626.29	670,185,752.00	年初至报告期末主要发生以下股权处置事项：1、合营企业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事项影响利润 5.44 亿元；2、公司处置子公司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 60%股权影响利润 1.18 亿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71,483.92	62,327,795.4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2,327.06	14,369,20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384.32	7,027,36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2,161.87	−14,396,879.11	
所得税影响额	−7,216,307.96	−52,212,419.69	
合计	20,494,351.76	687,300,824.2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42.85	原《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下对公司未直接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本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符合主要责任人条件的 PPP 项目，按照收入准则在项目建造期间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31.52	主要是传统水务运营及城镇水务建造业务的带动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06.20	主要是传统水务运营及城镇水务建造业务的带动和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43.88	主要是传统水务运营及城镇水务建造业务的带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36.0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在建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原《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下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列式。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59.64	主要是传统水务运营及城镇水务建造业务的带动和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59.64	主要是传统水务运营及城镇水务建造业务的带动和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4,158,443	46.3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5,438,832	2.80	0	未知	0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祥资产鼎盛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86,965,808	1.18	0	无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26,440,092	0.36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37,613	0.32	0	未知	0
林庄喜	境内自然人	21,797,900	0.30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716,655	0.28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73,535	0.22	0	未知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556,800	0.21	0	未知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62,800	0.17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4,158,443	人民币普通股	3,404,158,4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5,438,832	人民币普通股	205,438,832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祥资产鼎盛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86,965,808	人民币普通股	86,965,808			
法国兴业银行	26,440,092	人民币普通股	26,440,0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37,613	人民币普通股	23,737,613			
林庄喜	21,7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97,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716,655	人民币普通股	20,716,6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73,535	人民币普通股	16,073,5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56,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祥资产鼎盛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所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公司股东林庄喜持有公司 21,797,9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597,900 股。其他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2,642,535.49	8,919,436,622.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27,462.38	259,394,025.98
应收账款	6,454,848,476.73	4,782,236,596.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3,097,401.62	339,610,325.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1,537,692.89	755,652,824.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626,181.13	44,890,54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5,613,154.63	1,169,577,315.80
合同资产	2,170,885,775.40	320,466,674.71
持有待售资产	608,690,295.74	696,224,69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1,498,750.43	3,103,782,592.70
流动资产合计	21,988,841,545.31	20,346,381,67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3,716,843.25	12,483,390,996.75
长期股权投资	2,963,730,896.45	2,876,379,04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639,015.82	46,700,165.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5,500,500.00	715,500,500.00
固定资产	6,386,816,839.23	6,569,455,058.89
在建工程	1,604,133,453.85	1,502,237,78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0,875,306.92	
无形资产	46,137,702,473.55	32,839,149,605.64
开发支出	14,046,122.53	7,997,199.93
商誉	2,797,100,031.40	2,905,235,340.15
长期待摊费用	74,044,111.28	154,890,79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62,983.35	237,451,37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5,306,389.41	19,883,496,99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35,274,967.04	80,221,884,865.10
资产总计	105,124,116,512.35	100,568,266,53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61,388,798.09	2,333,737,26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40,000.00	25,363,545.89
应付账款	10,404,315,659.85	10,837,084,426.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46,010,456.59	2,048,890,17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691,654.92	489,440,129.63
应交税费	510,801,431.46	706,470,668.79
其他应付款	2,987,902,849.76	2,887,271,575.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749,398.80	22,054,691.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96,056,086.52	517,982,69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7,036,723.58	11,083,453,629.18
其他流动负债	190,870,978.59	204,865,183.40
流动负债合计	25,996,014,639.36	31,134,559,292.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440,055,330.03	22,436,366,956.39
应付债券	5,995,001,860.51	6,195,529,171.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0,235,025.27	
长期应付款	1,821,757,835.91	1,556,441,416.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0,130.83	666,817.98
预计负债	293,253,321.26	2,649,905,150.16
递延收益	639,037,091.56	524,650,97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104,220.10	675,899,514.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93,164,815.47	34,039,460,001.